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55/Add.1  
11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 儿童权利

特别报告员V.芒塔博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0/6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巴西的访问

## 导 言

1. 1992年1月5日至18日，特别报告员对巴西作了一次访问，目的是研究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访问是应巴西政府邀请而进行的。

2. 特别报告员对整个访问期间所受到的友好接待和为能同各方自由和建设性地交换意见，向巴西当局表示热情感谢。在逗留巴西的两星期中，报告员走访了巴西各地，包括巴西利亚、阿雷格里港、圣保罗、累西腓、萨尔瓦多和里约热内卢。访问期间，各类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同特别报告员见了面。他还同一些街头流浪儿童和童妓进行了有益的交谈，以便了解其亲身经历，听取与他的任务有关的工作对象所认为的改革方面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尤其感谢巴西外交部，巴西儿童和青少年中心(CBIA)，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保卫儿童国际，感谢这些机构和组织帮助协调实地访问。

3. 现在，似应提一下这次任务在执行上所受到的一些限制：

- (a) 两周的访问，去的地方不少，但还是有一个区域给遗漏了，这就是亚马逊河地区。遗漏的部分原因在于：在准备访问过程中，有关实地访问的许多建议都提到了该国的东北和南部地区（如：累西腓、萨尔瓦多、圣保罗、里约热内卢以及阿雷格里港），而没有提到亚马逊河地区（即北部和西北部地区）。而特别报告员在达到后才得知，与任务有关的许多问题在这一地区也存在。即便未对该地区作访问，报告员还是试图根据所能得到的材料来谈及这一地区，以便对问题有更为全面的看法；
- (b) 对巴西的访问是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1992年会议即将召开之前进行的。这就意味着几乎访问一结束就得写出报告，并且得在2月初提交，以便在2月份及时分发给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者。这一限制意味着与报告有关的研究工作得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
- (c) 在编写此份报告之时，有关巴西状况的多数能得到的资料都仅有葡萄牙文。这一语言上的困难意味着书面材料查阅的范围有限。因此，报告的多数材料来自为期两周的访问期间收集的口头和间接证据。一些在编写报告之时得到的英文和葡萄牙文文件资料起了补充作用。

## 状况

4. 要真正理解巴西的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就不应忘记该国所面临的一系列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不应忘记该国的历史，包括长期的殖民地开拓和奴隶制(尤其是直到19世纪末才停止的将奴隶从非洲运往巴西的活动)，这些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与儿童及其家庭的命运相关的当代状况。

5. 该国面积极大，人口大约1.5亿，拥有若干不同的种族，其祖先与巴西各不同发展阶段有关。包括：土著人，即主要居住在亚马逊河地区的印第安人；白种人，包括葡萄牙和西欧国家移民(其中多数居住在该国东南部)；黄种人，主要是日本人；以及大批黑种人(其中多数居住在该国的东北部)。这最后一个群体在巴西的祖先，可追溯到巴西和西非有密切贸易关系之时，尤其是，巴西和非洲多国以前都曾是葡萄牙的殖民地。

6. 到1980年代中为止，该国受军人统治达20年。这不可避免地对涉及儿童及其家庭的各类法律及政策产生了极大影响。科洛尔总统领导下的现政府是最近的民主化进程的体现。这对官方对涉及儿童及其家庭的法律及政策的态度来说，是个好兆头。就政治意愿而言，现今巴西政府的较为民主的原则反映了朝向民主和公众参与的一种可喜的发展，儿童发展方面也是如此。

7. 在社会经济方面，以往的痕迹表明，富人同穷人之间悬殊极大，这一点最终影响到了儿童。正如1991年度《世界发展报告》所指出的：“1980年，巴西东南地区(约有40%的人口)估计人均名义收入是东北地区(有30%的人口)的三倍以上。”<sup>1</sup> 1991年度《人类发展报告》作了如下补充：“在巴西，最有钱的五分之一人口的收入是最穷的五分之一人口的收入的26倍”。<sup>2</sup> 土地高度集中在少数人手中，高出生率以及农村人口的日益边际化等，加剧了此种局面。这使得大量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寻找工作。有一个后果是：大量人口住在大城市周围的贫民窟中，大批无家可归者栖息街头，尤其是巴西--非洲血统的儿童。

8. 从外部来讲，该国面临由前几任政府以及由于权力和决策集中在大城市而招致的巨额债务。归纳起来，情形是：“1980年代的经济问题使这一(拉丁美洲)地区遭受沉重打击。债务危机、高利率、对付拉丁美洲出口品的壁垒以及偏低的商品价格等，都对该地区以往取得的人类发展方面的一些成就造成了严重破坏，1980年代期间，巴西的平均通货膨胀率上升到100%以上，从而使实际工资减少，投资受到打击”。<sup>3</sup>

9. 此外，还有世界金融机构规定的结构调整政策，这些政策削减了国家对社

会发展的拨款，尤其是对儿童和家庭的补贴。所有这些，加上目前的经济衰退，包括大批人员失业和社会严重不平等现象等，不难使人得出这一结论：外部和内部的社会经济困难对主管儿童问题的政府和非政府部门构成了重大障碍。这些障碍对与特别报告员任务有关的儿童造成了影响。

10. 最为悲惨的后果产生于儿童在三个层面所受到的侵害。首先是由影响到儿童生计的社会缺陷(如贫困、婴儿及儿童死亡以及享受不到教育和保健等)造成的社会侵害；其次是家庭侵害，即由于经济和其他的压力家庭出现的有形和无形的解体；再次是人身侵害，包括个人遭受的身心伤害。从许多街头流浪儿童所受的伤害来看，所有这三类侵害都尤为贴切。近年来巴西各地均发生流浪儿童被害事件，这使得这些侵害在国内和国际上变得突出起来。目前，儿童被害事件仍在发生，许多行凶者仍逍遥法外，这是这一时代的一个极为令人不安的迹象。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往往与流浪街头的生涯分不开，因此，在流浪儿童受到危害的情况下，有必要采取紧急行动来处理这一问题。<sup>4</sup>

### 法律、政策和做法

11. 科洛尔政府成立以来，针对儿童及其家庭的需要，制订了若干富有创新性的法律和政策。就特别报告员自己的任务这一范围而言，可以说，巴西的法律和政策往往是进步的，并且，从原则上讲，使儿童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护。然而，在理论和具体做法之间显然存在着差距，就执法和政策执行而言，许多方面大有改进的余地。最为困难的，是确保一系列法律和政策真正得到实施。

12. 现政府在法律方面作了两项显著的革新。1988年的联邦宪法确立了国家优先事项，体现了《儿童权利公约》(当时还是草案)中的关切。宪法第227条规定：“家庭、社会和国家有义务作为绝对优先事项保障儿童和青少年在生命、卫生保健、获得食物、受教育、享受闲暇、接受职业培训、文化、尊严、得到尊重、享受自由以及家庭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权利，并为其提供保护，使其不受到任何形式的忽视、歧视、剥削、残酷待遇和压迫。”

13. 1990年，又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法规》。这项法律与先前的《未成年人法典》相比，有很大差别，后者在看法上是家长式的，并倾向于歧视处境困难的儿童，这项新法律为儿童(12岁以下者)和青少年(年满12至18岁者)提供保护。该法律对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各个方面都有极大影响。其进步性有下面几点。法规屏弃了处于“不正常状况”下的儿童这一概念，去除了加在所有贫困儿童身上的带

有侮辱性的字句。法规基于这一原则，即儿童是公民，因此，必须享有各项基本权利，不论其社会出身如何。法规还确认，为有利于其身心发展，儿童公民必须享有得到特殊保护的权利。法规依照宪法重申，儿童应得到“绝对优先”的照顾。<sup>5</sup> 巴西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批准及其对1990年儿童问题各国首脑会议的积极参加，都使这项法规得到鼓舞。

14. 1991年，政府制订了一项国家计划，目的是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受到侵害，减少此种侵害。<sup>6</sup> 计划包括一项社会政策，以便在教育、卫生保健、就业以及家庭照料方面帮助儿童和青少年。向贫困者提供特别保护，重点是保护人权，提供社会保障。紧急行动包括在国家一级设立委员会，以处理侵害问题。有人呼吁进一步放权，进行立法改革，并建立专门机构来帮助贫困儿童，包括国家和市级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和监护人委员会。这一政策并没有专门针对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但它们之间是有着必然联系的，因为侵害因素和相关的对策会影响到与这三个方面有关的儿童。

15. 巴西是联邦制，因此，就法律和政策的执行而言，联邦政府同各州以及各市之间的相互关系极为重要。涉及儿童发展和保护的各项法律和政策的切实执行情况，尤其要在州和市一级衡量。有时，联邦政府的愿望同地方政府的实际做法之间存在差异。问题牵涉各不同的执法人员群体。正式地讲，该国的警察分为三种：联邦警察，主要处理各州间和国际的执法问题(如国际贩卖儿童问题)；军警，起防范作用，尤其是拘捕违法分子；民事警察，负责在事件发生后对案件进行调查。军警负责街头巡逻；民警则负责处理其他问题，如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

16. 非正式地讲，还有第四类执法人员：准军事人员或警员在完成一天的公务之后充当安全保卫人员。就这四类警员而言，尤其是就军警和准军事警察而言，情景是令人震惊的。有时，警方成员和社区部门(包括企业界)联合在一起，这会影响到街头流浪儿童的安全，尤其是当后者被社区某些成员视为惹人讨厌的东西的时候。

17.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政府和非政府部门都表示，令人为难的是，法律/政策与其执行之间有差距。执法的功效如何，是依执法人员本身的素质而定的。警员往往工资低，来自社会中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阶层，对某些警员来说，保护儿童未必是件应当优先考虑的事情，原因就在于他们要关注其他利益。司法部门和律师的作用也值得引起注意，因为各种灰色区域依然存在，尤其是在法规的执行方面——两者在这方面的作用大有加强的余地。

## 贩卖儿童

18. 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这一领域包括这几个方面：贩卖供收养；剥削童工；贩卖供器官移植以及其他形式的贩卖。

### (a) 贩卖供收养

19. 关于贩卖巴西儿童供人收养、尤其是供西方国家人士收养问题，有许多报道。这些报道声称，各类中间人，包括收养机构、律师和法官等的活动，是巴西儿童流向其他国家的渠道。根据一项估计，在过去5年中，约有1万名儿童离开巴西，他们并不都是以合法方式离开的。<sup>7</sup>

20.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同特别报告员见面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人员都证实了许多报道的真实性。不过，他们也指出，难以获得证据在地方一级对犯罪者进行起诉。

21. 从法律角度来看，随着《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的颁布，情况有了改善。国际收养现在被视为一种非常措施，优先考虑的将是被遗弃的儿童和残疾儿童；首先探索的将是当地收养。法规在监督收养方面为司法部门确立了更大的作用；在巴西，要使收养有效，就须先有一项司法裁决。养父母还必须同被领养者一起在巴西国土上过度一段生活试验期。法规第46(2)条规定：“如收养者为居住国外的外国人，收养从刚出生至年满两岁的儿童，在国土内共同生活的试验期至少有15天；被收养方年满两岁以上的，这一试验期至少应为30天。”

22. 尽管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禁止采用中间人，但一项推断是，此种做法将被抛弃，有意收养儿童者只能通过司法渠道行事。在州一级，目前有一项倡议（如在圣保罗），目的是评估收养机构的活动状况，以便将其登记注册，防止其滥用职权范围。在国际收养方面，官方正设法对潜在的收养者进行监督。不过，一旦儿童离开巴西，监督工作就成了问题，只好取决于巴西和养父母原籍国之间的双边安排。有必要结合关于国际收养问题的海牙会议来看待这一问题，这一会议可能导致一项国际公约，从而便利更多的此种多边和双边合作。

23. 法规规定在州和市一级建立委员会，使这些委员会起到社区监督机构的作用，从而对儿童加以保护，防止其受虐待。目前，一些这样的委员会正在建立，预示着社区今后将不参与保护儿童，防止其被通过收养而贩卖方面起到作用。有些大

城市(如累西腓)还设立了收养登记处，对收养进行监督。有证据表明，一旦设立了登记处，整个问题就会变得更为明朗，更易于管理。的确，这样做了以后，肆无忌惮的中间人便会转移到其他未设登记处的地区，以物色其他可供收养的儿童。这就说明有必要在各市均设立登记处，从而防止中间人钻空子。

24. 有了新的法律，控制收养、防止贩卖儿童(尤其是越境贩卖)的程序从前景上看就明朗多了。不过，仍需采取更多的防范行动：有必要在计划生育方面创造便利条件，采取对付贫困的措施并创造就业机会，从而协助家庭抚养其子女，以免为求生存而把孩子交给别人收养，在法律补救方面，执法仍面临挑战，仍有必要保持警惕，对付尤其是在官方程序太缓慢的时候仍企图规避法律的残余分之。

(b) 剥削童工

25. 巴西的剥削童工的状况同许多其他国家的状况相似：尽管法律提供保护，禁止此种剥削，但实际情况却往往相反。<sup>8</sup> 在农业部门，有关于使用童工收获作物，包括砍甘蔗等的报道。在阿尔戈斯地区，新闻界报道说，约有5万名儿童在甘蔗种植园受到剥削。<sup>9</sup> 在工业部门，各类工业，如玻璃和纺织品制造业等，也对童工进行剥削。如再把大量有可能成为或实际上已成为童工的街头流浪儿童计算在内，这一数字就会大得惊人。这些儿童所做的事情，有些是有益的，如在街头出售物品和从事卑下的劳动(捡破烂和清洗汽车等)；有些则不是那么有益的，如提供性服务，贩卖毒品和沉溺于犯罪活动等。这些活动，多数属所提到的法律管辖范围之外的非正式部门的活动。另一类有关的儿童，是那些被雇作家仆，身心不时受到摧残的儿童。使情形更为复杂化的是，接触童工往往很难，因为所牵涉的常常是一些“看不见的”小规模活动。

26. 童工的悲惨命运在很大程度上与家庭的物质需求有关。贫困家庭往往直接或间接地促使其子女去寻找工作，以便补助家庭收入。这就阻碍了儿童对受教育权利的享受，而且，即便他们上了学，旷课或辍学率也还是很高。不论采取何种办法解决童工问题，都有必要在同时设法消除贫困，为家庭提供别的职业和收入，并为这一群体的儿童提供便利，使其接受适当的教育。这就意味着不仅有必要提供正规的学校教育，也有必要灵活地提供非正规教育，开展与职业有关的活动。

27. 现在还没有一套全面的劳动法来处理这一问题，但目前的《儿童和青少年法规》则禁止雇用14岁以下者，除非他们是作为学徒而接受培训。法规提倡用奖学金帮助儿童学习手艺，甚至对14岁以上者(直到18岁)也是如此，对于某一类危险的

工作(如夜间工作)，则明确加以禁止，不过，就国际一级而言，巴西尚未签署《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该公约对保护童工作了基本的规定。

(c) 贩卖供器官移植

28. 在访问巴西之前，特别报告员以得知对发生在巴西的贩卖儿童以供器官移植事件的指称。在他访问巴西期间，他曾设法审查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人员提供的证据。前者表示，尽管作了各种调查，但涉及此类指称的案件仍未得到证实。同特别报告员见面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则未能提供进一步的实证。

29. 就这一领域而言，极为重要的是保持警惕，采取防范措施。巴西的刑法典已经为儿童提供了保护，以使其免受身体上的虐待。一般来说，在巴西，只有在“脑死亡”及在征得提供者或其家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器官移植。在这方面，需做更多的监督工作，以作为一种防范手段。

(d) 其他形式的贩卖

30. 还有一些不完全属于上述各类的其它形式的贩卖。其中一个例子是利用报纸广告贩卖女孩与人为妻。正如下面在讨论儿童色情时所谈到的，这一点与新闻自由这一敏感问题交搭。不妨认为，可采取进一步行动来防止儿童在这方面受到剥削。还可以认为，此类广告违反了《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的精神，因为该法规禁止剥削儿童。

31. 另一个问题，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得知了各种有关儿童失踪和遭绑架的报道，这些报道主要来自巴西东北部的一些医院，也许与贩卖儿童问题有关。虽然这一做法是绝对违法的，但警方和其他方面所作的调查却往往不及时、不得力。有必要对这些案件进行登记，同时，为对情况进行监督，有必要加强执法人员之间的跨边境的合作。

儿童卖淫

32.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西期间，与一些童妓本人以及一系列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讨论了这一问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士都表示，这一问题在所有城市地区都很普遍。不太为人所知的是农村地区儿童，尤其是亚马逊河地区儿童的境况。这些

儿童有许多是为住帐篷的从事采矿或 garimpos 的人员提供服务。据一位人士估计，巴西约有60万童妓。<sup>10</sup> 不过，不能轻信这方面的统计数字，原因是取得数字的方法往往不可靠。然而，应当承认，从数量和性质上看，问题都是严重的。由于爱滋病在该国的迅速蔓延，情况就变得愈加危险了。

33. 同其他国家一样，贫困看来是问题的主要的基本根源。不过，有必要对两种人作一区分，即有些人卖淫是生活所迫(多数是专事卖淫)；而另一些人卖淫则是出于其他理由(多数是花部分时间从事卖淫，通常是图钱来得快，而不是为生活所迫)。在城市地区，这影响到了许多流浪儿童，尤其是巴西--非洲血统的儿童。在农村地区，大量童妓、尤其是印第安人的子女和混血儿童聚集在采矿区附近，使情况变得更为严重。

34. 虽然没有明确的国家政策来对付儿童卖淫，但对付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政策却与这一问题有关系，这尤其是因为，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社会战略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行动必然会同一项必要性--一方面防止贫困家庭的儿童诉诸卖淫；另一方面在出现问题后用适当的“康复”手段纠正这一问题--产生相互作用。

35. 《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的总的法律条款也适用于童妓。第5条规定，“儿童或青少年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忽视、歧视、剥削、侵害、残酷待遇以及压迫，对他们的基本权利有任何侵犯的，不论是提供行为还是不行为，都将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惩罚。”成人卖淫本身在巴西不算违法，但儿童和青少年卖淫却是受到禁止的。而第三方剥削娼妓(不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则是违法的，这一点，1949《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已有规定。巴西已经批准这项公约。

36. 另外，刑法典对诱使未成年人堕落犯罪问题也作了规定。刑法典各项条款对年满14至18岁者提供保护，使其不致于受成人诱惑而堕落。但实际上，执法是软弱无力的，即便绝对禁止中间人和作淫媒者，嫖客的责任依然是暧昧的。还有一项奇怪的法律上的观念，即如一个儿童已经从事卖淫，那么他/她就被认为已经堕落了。因此，随后将其剥削者也就可以免罪了。

37. 当地警方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极为重要。有时，他们遇到的是其他市或州的童妓。这些童妓如果被抓获，往往被送回原籍地。然而，至于送回以后的情况如何--则缺乏有效的监督手段。可能还有一些童妓设法秘密地前往其他国家，如欧洲国家等，这是目前将童妓从南美洲贩运至世界其他地方的活动的一部分。

38. 童妓的存在与要求因素有关，有着跨国界的影响。例如，儿童色情狂者前往巴西寻求性服务，而同时，作为非法移民活动的一部分，童妓从巴西流向其他国家。据了解，国内和国际的犯罪分子在经营着这一外流渠道。

39. 上述情况表明，有必要加强地方一级的执法效力，在国际刑警组织的协调下与其他国家的警方进一步合作。旅行社和消费团体有必要提供更多情况，以查明与童妓有关的案件，并对专门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机构和嫖客施加压力。从另一角度来看，有必要最大限度地采取防范措施，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社会和经济上的帮助，从而防止其以卖淫为生。

### 儿童色情

40. 在巴西，有一些个别的儿童色情事例。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接触到的一个事例是：圣保罗地区的一部色情电影中有一名儿童担任角色。色情的表现形式有：电影、录像和现场表演。

41. 法律对这一问题有明确规定：禁止儿童色情。在儿童卖淫一节中已经讨论过刑法典对诱使未成年人堕落的规定，这些规定也可适用于儿童色情。《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第240条和第241条分别规定，“在制作或导演的舞台剧或电视剧或电影中利用儿童或青少年表现明显的性行为或色情行为的”，以及“拍摄或刊印儿童或青少年明显的性行为或色情行为的照片的”，将受到惩罚。

42. 执行这些规定的一个主要问题是限度问题，即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哪些是应当许可的。鉴于以往在军政府时期对言论自由所作的限制，现在人们对任何可被视为对言论自由的限制的行动都极其谨慎。不过，据认为，采取措施对付儿童色情问题不会使言论自由受到减损，而应视为有必要保护儿童权利使其免受他人行为造成侵犯的一个方面。

43. 儿童色情问题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所涉的其他几类问题密切相关。例如，众所周知，儿童卖淫会导致儿童色情，而反之亦然。在巴西，街头流浪儿童众多，这就意味着受到性剥削的威胁总是存在着。另一个漏洞是，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现行法律没有规定拥有色情材料的消费者应负任何责任。因此，今后的战略既取决于提高减轻儿童及其家庭困苦的社会经济行动的有效性，也取决于改善法律实施状况，进一步调动社区包括消费者警惕这方面的性剥削。

## 建 议

44. 下面是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1. 为了从根本上对付剥削儿童问题，应当进一步重视多科性行动。这包括采取社会经济措施，以及在预算上为儿童和家庭的发展酌情拨款，满足基本要求，提高其生活质量。

2. 在国家一级，优先考虑儿童发展和保护引起的一些社会公正和平等的基本问题，包括有必要改善收入分配；儿童和家庭补贴；受教育的机会；计划生育和卫生保健设施；谋职手段以及旨在缩小贫富差距的土地和其他资源的再分配等。

3. 在国际一级，偿债和结构调整措施应当对地方一级的儿童及其家庭的困境作出更为具体的反应。世界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应当处理这一相互冲突的问题，即为进行宏观经济调整给巴西规定了一些条件，而这些条件同时又对采取措施在微观经济一级促进儿童和家庭的发展构成了障碍。

4. 应当进一步重视防范行动，这一行动与已经提到的多科性措施有着相互关系。从补救行动这一角度来看，在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援助的同时，应确保更易于取得法庭和其他方面的帮助。另外，还应包括咨询以及提供职业和其他的措施，以帮助儿童及其家庭恢复正常生活。

5. 应当通过进一步培训执法人员，包括警察、法官和律师等，改善执法状况。应当对处于私利滥用法律的执法人员采取措施。这就需要找出或设立一独立的实体(如意见调查官)，由其负责听取公众对此类人员所表示的不满和意见。应提供更多的鼓励(如提高薪水及奖励模范行为等)，从而促使有关人员把工作作得更好。具体而言，就巴西存在的警察种类过多问题来说，应当设法使警力民主化，把其中的军事成分转变为民事成分，并增加妇女在警察队伍中的比例)。

6. 应当为警方和其他人员建立起更多的联系渠道，从而便于联邦体系内的各州交流看法和信息。这样做可以便利在处理跨境案件方面的合作。各国的警察部队和国际刑警组织可采用类似做法。

7.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社区倡议的作用已经得到确认，应当在同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尽管扩大此种作用。应鼓励企业界进一步参与援助与儿童有关的活动。应提

倡为非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提供减税和其他奖励。

8. 应在与本任务有关的各方面建立地方和国家数据库。鼓励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就本报告所涉问题收集资料。最终据此每年编写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报告，将其提供给特别报告员和国际社会。

9. 街头流浪儿童被杀和遭受其他形式的袭击问题本身不属报告讨论之列，但是，这些儿童与本任务所涉的三个方面之间是有联系的，这就使人们自然对他们的安全产生了关切。国家机构应当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来保护这些儿童。在国际一级，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应当更为关注这一问题，设法采取相关行动来保护这类儿童。就街头流浪儿童受袭击而言，一个令人不安的特点是：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巴西--非洲血统的儿童。这一群体受到忽视，因此有必要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帮助趋于降到巴西社会的社会经济的底层的这一类儿童及其家庭。

(b) 贩卖儿童

10. 应当在市一级以及国家和国际一级为涉及收养的儿童和家庭建立登记处。

11. 在收养程序完成前后，应在各级对收养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可在这方面按照《儿童和青少年法规》的设想，建立各类委员会，为儿童提供保护。如果是跨国收养，就应当在国际一级达成更多的多边和双边安排，以确保后续评估行动。

12. 应提倡对收养介绍机构进行管理，防止这些实体滥用职权。这将依照跨国收养国际公约草案进行，该公约规定：收养介绍机构必须接受鉴定；作为管理进程的一部分，必须通过各国的中心机构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13. 只有在本地收养的可能性已经竭尽的情况下才考虑国际收养。在可能情况下，应设法帮助家庭留住其子女，而不必将他们转给别人收养。这就需要增加社会经济援助，需要国内和国际上的私人和其他实体更多给予资助。

14. 关于剥削童工问题，应进一步重视在各农业和工业部门，包括在甘蔗种植园和小型工厂工作的儿童。应进一步重视当家仆的儿童的困难境况。有必要对大批街头流浪儿童与各种形式的工作(和有关的剥削)之间的密切关系作进一步研究。

15. 作为社会保障系统的一部分，有必要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的补贴，以减轻童工身上的经济负担，为其受教育提供便利。为了对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经济需求作出反应，教育方案应更为灵活，更加与职业相关。

16. 有必要采取更严厉的行动来防止贩卖儿童供器官移植这一活动。在这方

面，应当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就人体器官移植问题公布的指导原则。

17. 在市、州和联邦一级，应建立登记处，把失踪儿童记录在案，并应向失踪儿童家庭提供援助。

(c) 儿童卖淫

18. 有必要采取更为强有力的措施来执行现行法律和政策，保护这一类儿童。这就要求一方面对中间人予以法办；一方面劝阻嫖客不要寻求童妓的服务。“康复”措施以及长期的监督措施，应采取社区参与和协助形式，而不要采取把此类儿童送入州或联邦教养所这一形式。

19. 应当呼吁旅行社对性旅游施加压力。这需要世界各旅游组织的参与，以便调动各旅游代理人和服务部门对付儿童卖淫的跨国化倾向。

20. 就监视儿童卖淫活动而言，国内案件的处理要求地方和联邦警察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国际案件的处理要求各国警察部队进行更有效的合作。在这方面，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也至关重要。

21. 应当最大规模地传播有关爱滋病的信息。对HIV化验结果呈阳性者而言，应为其采取反歧视措施，并设法对其进行援助，如设立安置机构、为其提供工作等。

22. 应通过法律制裁或奖励改变行为等办法来增强嫖客的责任。应利用新闻媒介广泛地宣传“嫖客责任”这一概念。

(d) 儿童色情

23. 要提高执法效力，就要求提高社区在这方面的警惕性。这包括在识别儿童色情方面唤起社区意识，得到新闻媒介的参与。

24. 在法律和政策的制订方面，应提防可能被用于儿童色情的新技术的出现，如提防计算机被用于这一目的。

25. 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应当增强顾客的责任。

注

<sup>1</sup>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40-41.

<sup>2</sup>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34.

<sup>3</sup> Ibid.

<sup>4</sup> See further: Centre for the Mobilization of Marginalized Populations (CEAP), The Killing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Brazil (Rio: CEAP, 1988); M. Alvim, Da Violencia contra o Menor Exterminio de Criancas e Adolescentes (Rio: CBIA, 1991).

<sup>5</sup> A. Gomes da Costa and B. Schmidt-Rahmer, "Brazil: Children Spearhead a Movement for Change", in UNICEF, The Convention: Child Rights and UNICEF Experience at the Country Level (Florence: UNICEF/Innocenti, 1992), pp.35-45; 42.

<sup>6</sup> A. Guerra,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Brazil Today (Brasilia: Ministry of the Child, 1991).

<sup>7</sup> The estimate is from an experienced governmental source. See further: Time (4 November 1991), pp.40-42.

<sup>8</sup> UNICEF, O Trabalho e A Rua (Brasilia: UNICEF, 1992).

<sup>9</sup> Folha do Sao Paolo (23 November 1991), p.2; Jornal do Brasil (22 September 1991), p.1.

<sup>10</sup> As cited in M. Lemineur, Child Prostitution in Brazil (LLM. dissertation, 1991), p.12.

xx xx xx xx xx